

证券代码：836437

证券简称：瑞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崔成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公司拟向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、刘龙、李秋明、吴开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。本次发行价格为4.60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1,550万股(含本数)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

不超过 7,130.00 万元(含本数)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借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认购对象中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监事刘团伟系控股股东委派的监事，因此刘团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”。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认购对象中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监事刘团伟系控股股东委派的监事，因此刘团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，该合同经订立双方签署后成立，在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认购对象中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监事刘团伟系控股股东委派的监事，因此刘团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

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